

知识产权法修改法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第十二届第五次会议
(2009年6月19日)

根据经第51-2001-QH10号决议修订的1992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国会特此颁布《知识产权法修改法》。

第1条

修改《知识产权法》若干条款：

1. 对第3条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三条 知识产权标的

1. 著作权的标的应当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与版权有关的权利的标的物应包括表演、音像制品[或录音和录像]、广播和载有编码程序的卫星信号。
2. 工业产权的标的应当包括发明、外观设计、半导体闭合电路的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商标、商号和地理标志。
3. 植物新品种的标的应当包括植物品种及其繁殖材料和收获材料。”

2. 修改并增加第四条如下：

第四条 术语解释

在本法中，下列术语应作如下解释：

1. 知识产权是指组织或个人对智力资产的权利，包括版权和与版权相关的权利、工业产权和植物新品种。
2. 著作权是指一个组织或个人对其创作或拥有的作品的权利。
3. 著作权相关权利（以下简称相关权利），是指组织或者个人对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以及载有编码程序的广播和卫星信号的权利。
4. 工业产权，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其所创造或拥有的发明、工业设计、半导体闭合电路的设计、商标、商号、地理标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以及防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5. 植物新品种，是指组织或者个人对其选择、创造、发现、开发或者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所享有的权利。
6. 知识产权权利人，是指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者其受让知识产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7. 作品是指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表现的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的思想创造。
8. 衍生作品是指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作品；或改编、修改、转写、编纂、注释或摘选的作品。

9. 已发表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是指经著作权人或者有关权利人许可，以向公众发行合理数量复制品的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
 10. 复制，是指以任何视听形式制作一份或者多份作品的复制品，包括以电子形式对作品进行永久备份或者临时备份。
 11. 广播是指通过无线或固定线路手段（包括卫星传输）向公众传送声音、图像或声音图像的组合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在其选择的任何地点和时间访问这些作品。
 12. 发明是指以产品或方法的形式，旨在应用自然法则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
 13. 工业设计是指由三维结构、线条、颜色或这些要素的组合所体现的产品外观。
 14. 半导体集成电路是指一种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其中的元件(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和部分或全部互连被集成在半导体材料片内或片上，并被用于执行电子功能。集成电路是IC、芯片、微电子电路的代名词。
 15. 半导体闭合电路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是指电路元件及其互连在半导体闭合电路中的三维布置。
 16. 商标是指用于区分不同组织或个人的商品或服务的任何标记。
 17. 集体商标是指用于将拥有该商标的组织的成员的商品或服务与该组织的非成员的商标区分开来的商标。
 18. 证明商标，是指经其所有人许可，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其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用以证明其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材料、制造方法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及质量、准确性、安全性或者其他特性的标志。
 19. “集成商标”是指由同一单位注册，使用在相同、相似或者相互关联的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20. 驰名商标是指越南境内消费者广泛知晓的商标。
 21. 商号是指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的组织或个人的名称，以将使用该商号的商业实体与同一业务部门和区域的其他商业实体区分开来。
- 本条规定的业务区域是指业务实体的合作伙伴、客户或商誉所在的地理区域。
22. 地理标志是指用于识别产品来自特定地区、区域、领土或国家的标志。
 23. 商业秘密是指在金融或智力投资活动中获得的、尚未公开的、可用于商业活动的信息。
 24. 植物新品种是指已知最低等级的单一植物分类单元内的植物分组，其形态一致，适合原样繁殖，可以通过基因型或给定基因型组合产生的表型表达来定义，并且通过至少一种可遗传表型的表达来区别于任何其他植物类群。

25. 产权保护是指主管国家机构授予组织或个人的文件，以确立发明、工业设计、布图设计、商标或地理标志的工业产权；或为了建立对植物品种的权利。
26. 繁殖材料是指能够发育成用于繁殖或嫁接的新植物或植物的一部分。
27. 收获材料是指在繁殖材料嫁接后采集的植物或植物的一部分。”

3. 对第7条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限制

1. 知识产权权利人只能在本法规定的保护范围和期限内行使权利。
2. 知识产权的行使，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其他有关法律。
3. 为保证达到本法规定的国防、安全、人民生活和其他国家、社会利益的目的，国家可以禁止或者限制知识产权权利人行使知识产权，或者强制知识产权权利人以适当的条件许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知识产权；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发明创造的权利限制，按照政府规定执行。

4. 对第8条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1. 在协调知识产权持有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基础上，承认和保护组织和个人的知识产权；不保护违背社会公德、公共秩序或者危害国防安全的知识产权客体。
2. 鼓励和促进旨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创造和利用智力资产的活动。
3. 为接收和使用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已转让知识产权提供财政支持；鼓励越南和外国组织和个人为创造性活动和保护知识产权提供财政援助。
4. 优先投资用以培训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高级官员、公务员和其他相关主体的活动，优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5. 动员社会资源投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能力的提高，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需要。

5. 对第14条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十四条 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种类

1. 受版权保护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包括：
 - (a) 用文字或者其他语言文字表达的文学作品、科学著作、教科书、教程和其他作品；
 - (b) 讲座、演讲和其他演讲；
 - (c) 新闻作品；
 - (d) 音乐作品；

(dd) 舞台作品;

(e)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电影拍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下统称电影作品）；

(g) 造型艺术作品和实用艺术作品；

(h) 摄影作品；

(i) 建筑作品；

(k) 与地形、建筑或科学工作有关的草图、计划、地图和图纸；

(l) 民间传说和民间艺术作品；

(m)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收集。

2. 衍生作品仅应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受到保护，前提是此类保护不会损害用于创作此类衍生作品的作品的版权。

3.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受保护作品，必须由作者通过智力劳动个人创作，不得抄袭他人作品。

4. 政府应就本条第1款规定的作品类型提供详细参考。”

6. 对第25条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五条 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许可，不支付使用费和报酬。

1.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许可，不支付版税、报酬：

(a) 为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目的，复制作者作品一份；

(b) 为了评论或说明自己的作品而合理引用作品，但不歪曲作者的观点；

(c) 为撰写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纪录片上发表的文章而引用作品，但不歪曲作者观点的；

(d) 引用学校或大学的作品用于演讲目的，不歪曲作者的观点，也不用于商业目的；

(dd) 图书馆为存档和研究目的而复制品；

- (e) 在群众文化活动、宣传动员活动中演出舞台作品或者其他艺术作品，未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的；
 - (g) 为报道时事或教学目的而录制表演的音像制品；
 - (h) 对造型艺术、在公共场所展示的建筑、摄影或应用艺术作品进行摄影或电视转播，以展示该作品的图像；
 - (i) 将作品转录为盲文或者其他盲人语言文字的；
 - (k) 进口他人作品的副本供个人使用。
2. 使用本条第一款所列作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不得侵犯作者或者著作权人的权利，并应当提供作者姓名、作品出处和作品来源的信息。
3. 本条第1 (a) 款和第1 (dd)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建筑作品、塑料作品和计算机程序。
7. 对第26条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六条 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许可，但应当支付使用费或者报酬。

- 1. 广播组织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进行赞助性广播、带有广告的广播或者以任何形式收取报酬的，无需取得许可，但应当自使用之日起向著作权人支付版税或者报酬。许可使用费、报酬和其他物质利益的费率及其支付方式应由双方商定，但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则[上述款项]应按照政府规定执行，或可依法提起诉讼。
- 广播机构使用已发表的作品进行非赞助、非广告、非以任何形式收取报酬的广播，自使用之日起，无需取得许可，但须按照政府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版税或报酬。
- 2. 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作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和侵犯作者、著作权人的权利，并应当提供作者姓名、作品出处和来源。
 - 3.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作品使用情形，不适用于电影作品。”
8. 对第二十七条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保护期

- 1. 本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精神权利，不受期限的限制。
- 2. 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精神权利和第二十条规定的经济权利，其保护适用如下规定：
 - (a) 电影作品、摄影作品、舞台作品、实用美术作品和匿名作品的保护期为75年，自首次出版之日起计算。电影作品、摄影作品、舞台作品、美术作品自制定之日起25年内未出版的，保护期为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00年。当匿名作品的作者信息出现时，该作品的保护期应根据下文(b)款计算；
 - (b) 上述第(a)款中未规定的任何作品应在作者的整个生命周期和其死亡后的五十(50)年内受到保护。合作作品的保护期，自最后一位作者死亡后的第五十年终止；
 - (c) 本条(a)款和(b)款规定的保护期应于版权保护期届满之年的12月31日24时届满。

9. 对第三十条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三十条 录音和录像制品[或录音和录像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1. 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行使或授权他人行使下列权利的专有权:

- (a) 直接或间接复制其视听作品;
- (b) 进口[和/或]通过出售、出租或以公众可获得的任何技术手段向公众发行其原始音像制品及其复制品。

2. 录音录像制作者在向公众发行时, 有权获得物质利益。

10. 对第三十三条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三十三条 有关权利的行使不需要取得许可, 但应当支付使用费或者报酬

1. 组织和个人为商业目的直接或间接使用已出版的音像制品, 以进行赞助的或含有广告的广播或以任何形式收取金钱的, 无需获得许可, 但必须自使用之日起向音像制品的作者、版权持有人、表演者、制作者和广播组织支付约定的版税或报酬; 如果无法达成协议, 则应按照政府规定支付[许可使用费或报酬], 或依法提起诉讼。

任何组织或个人为商业目的直接或间接使用已出版的音像制品, 以进行非赞助的、不含广告的、不以任何形式收取报酬的广播, 无需获得许可, 但必须自使用该视听录制品的日期起向作者、版权持有人、表演者、该视听录制品的制作人按照政府规定支付许可使用费或报酬。

2.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业务或者商业活动中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已经出版的音像制品, 无需取得许可, 但必须自使用之日起向该音像制品的作者、著作权人、表演者、制作者和广播组织支付版税或者报酬; 如果无法达成协议, 则应按照政府规定执行[许可使用费或报酬], 或依法提起法院诉讼。

3. 组织和个人使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作品, 不得影响演出、音像制品或者广播的正常使用; 也不得损害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组织的权利。

11. 修改并增加第四十一条如下:

“第四十一条 作为著作权受让人的版权持有人

1. 任何组织或个人通过合同获得本法第19条第3款和第20条规定的一项、多项或全部权利的, 应为版权持有人。

2. 任何组织或个人目前管理的匿名作品, 在作者身份确定之前, 应享有著作权人的权利。”

12. 修改并增加第四十二条如下:

“第四十二条 作为著作权人为国家

1. 国家是下列作品的著作权人:

- (a) 匿名作品, 但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b) 保护期未满, 但著作权人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被剥夺继承权的作品;
- (c) 著作权人将著作权转让给国家的作品。

2. 政府应颁布关于使用国有作品的详细规定。”

13. 修改并增加第八十七条如下：

第八十七条 商标注册权

1. 组织和个人应有权注册用于其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商标。
2. 在无其他商家为其产品使用该商标，也不反对该注册的前提下，任何合法从事商业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应有权为其投放市场但由他人制造的产品注册商标。
3. 依法成立的集体组织有权注册集体商标，供本集体组织成员按照本集体组织关于集体商标使用的规定使用。对于表示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的标志，具有注册权的组织是指在相关地区从事生产或交易的[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地方集体组织；注册任何其他地理名称和表明越南各种地方特产的地理来源的其他标志，必须得到经授权的国家机构的批准。
4. 具有控制和证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特性、原产地或者其他有关标准的组织，有权注册证明商标，但是该组织不得从事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生产或者经营；注册任何其他地理名称和表明越南各种地方特产的地理来源的其他标志，必须得到经授权的国家机构的批准。
5. 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或个人符合下列条件的有权共同注册商标成为其共同所有人：
 - (a) 该商标以所有共有人的名义使用，或者用于所有共有人参与生产或交易的商品或服务；
 - (b) 该商标的使用不会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产生混淆。
6. 本条第1、2、3、4、5款规定的注册权人，包括已经提出注册申请的人，可以依法通过书面合同、遗赠或者继承的方式，将注册权转让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条件是受让人符合适用于注册权人的条件。
7. 对于在国际条约成员国受到保护的商标，如果该条约禁止商标所有人的代表或代理人注册该商标，并且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也是[该条约]的成员国，则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不得允许该代表或代理人注册该商标，除非有正当理由。

14. 将第九十条修改增加为：

“第九十条 “先申请”原则

1. 如果几项发明相同或相似，或者几项外观设计相同或无明显区别，则只能在满足授予保护权的所有条件的申请中，对有效申请中具有优先权或申请日最早的发明或外观设计授予保护权。
2. 不同申请人的不同注册申请中的几个商标相同或近似，用于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时可能产生混淆的，或者一个申请人的不同注册申请中将几个相同的商标用于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符合授予保护权的所有条件的申请中，只应将保护权授予具有优先权或申请日最早的有效申请中所述的商标。
3. 如果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共同满足授予保护权的所有条件，并且共同具有优先权或申请日相同，则根据所有申请人的协议，只能对这些申请中的单个申请中所述的客体授予保护权。如果没有这样的协议，则应拒绝为此类申请中所述的相关客体授予保护所有权。”

15. 将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处理工业产权注册申请的时限

1. 工业产权注册申请应在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
 2. 工业产权注册申请应在以下期限内进行实质审查：
 - (a) 就发明而言，如果实质审查请求是在申请日之前提出的，则自申请日起不超过十八（18）个月，或者如果实质审查请求是在申请日之后提出的，则自收到该请求之日起不超过十八（18）个月；
 - (b) 对于商标，自申请之日起不超过九（9）个月；
 - (c) 外观设计自申请之日起不超过七个月；
 - (d) 对于地理标志，自申请之日起不超过六（6）个月。
 3. 工业产权注册申请的复审期限应相当于初步审查期限的三分之二，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初步审查期限。
 4. 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申请书的期限，不包括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修改、补充申请的期限，不得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审查期限的三分之一。”
16. 修改并增加第一百三十四条如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明和外观设计的在先使用权

1. 在发明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如有）之前，已经使用或者具备使用与该注册申请所述受保护的发明或者外观设计相同的独立创作的发明或外观设计的必要条件的（以下简称在先使用权人），在被授予保护权后，该人有权在使用范围和数量内继续使用该发明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而无需取得许可或者向受保护的发明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支付报酬。发明或者外观设计先使用权人行使权利，不视为侵犯发明或者外观设计所有人的权利。
2. 发明或工业设计的在先使用权持有人不得将该权利转让给他人，但该权利与已使用或准备使用该发明或工业设计的企业或生产机构的转让同时进行的除外。在先使用权人未经发明或者外观设计所有人许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和数量。”

17. 修改并增加第一百五十四条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工业产权代理服务业务的适用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组织，可以作为工业产权代理服务组织从事工业产权代理业务：

1. 是依法成立和运作的企业、合作社、合法执业组织或科技服务组织，但在越南执业的外国法律组织除外。
 2. 具有提供工业产权代理服务的职能，该职能在其商业注册证或营业执照（以下简称商业注册证）中载明。
 3. 该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人必须符合本法第155.1条规定的工业产权代理服务执业条件。
18. 将第一百五十七条修改增加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植物新品种权属单位和个人

1. 植物新品种权属组织和个人，是指选育、发现和开发植物品种的人，或者投资选育、发现和开发植物品种的人，或者受让植物新品种的人。
2. 本条第1款定义的组织和个人应包括越南组织和个人；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缔结植物品种保护协定的国家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在越南拥有总部[或]永久居住地址或在越南拥有生产或交易植物品种的机构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与越南缔结植物品种保护协定的国家拥有总部[或]永久居住地址或生产或交易植物品种的机构的外国组织和个人。

19. 将第一百六十条修改增加为：

“第一百六十条 植物新品种的特异性

1. 如果在提交申请时或在优先权日（视情况而定），一个植物品种与任何其他品种的存在是众所周知的，则该植物品种应被视为是独特的。
2. 下列情形之一的植物品种被认为是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存在是众所周知的植物品种：
 - (a) 在提出保护注册申请时，其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已在任何国家的市场上广泛使用；
 - (b) 它们已在任何国家的植物品种名录上受到保护或注册；
 - (c) 它们是在任何国家的植物品种名录上申请注册保护或注册的客体，前提是该申请未被拒绝。”

20. 修改并增加第一百六十三条如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植物品种的名称

1. 注册人必须向国家植物新品种管理机构指定植物品种的适当名称[或名称]，该名称必须与已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订植物品种保护条约的任何国家注册的名称相同。
2. 如果一个植物品种的命名能够与相同或相似物种内的其他众所周知的植物品种的命名区分开来，则该植物品种应被视为适当的。
3. 在下列情况下，植物品种的名称应被视为不适当：
 - (a) 只由数字组成，除非这些数字与该品种的特征或育种有关；
 - (b) 违反社会道德规范；
 - (c) 容易引起对该品种特征或特性的误解；
 - (d) 很容易误导培育者进行识别；
 - (e) 它们影响到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在先权利。
4. 出售或者携带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上市的组织和个人，即使在保护期届满后，也必须使用保护名称中所载明的植物品种名称。

5. 当植物品种的名称与商标、商品名称或标志相结合时，这些名称必须与已注册出售或上市的植物品种的名称相类似，且这些名称必须仍然是可区分的。”

21. 修改并增加第一百六十五条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植物新品种注册申请的提出办法

本法第157条所述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直接或通过越南的合法代表提出植物新品种注册申请（以下简称保护注册申请）。

1. 具备下列条件的组织，可以从事植物新品种代理服务业务：

- (a) 是依法成立和经营的越南企业、合作社、合法执业组织或科技服务组织，但在越南执业的外国法律组织除外；
- (b) 具有提供服务的功能，作为其商业注册证或营业执照（以下均称为商业注册证）中所述的植物新品种权利人的代表。

2. 该组织的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必须符合本条第4款和第5款规定的条件，才能作为代表植物新品种的服务提供者执业。

3. 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可以从事代表植物新品种权利人的服务：

- (a)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越南公民；
- (b) 具有越南永久居住资格；
- (c) 具有大学学历；
- (d) 连续五年或五年以上亲自从事植物新品种领域的工作，或连续五年或五年以上在国家或国际机构审查各种植物新品种的注册申请，或从主管机构认可的植物新品种权利培训课程毕业；
- (dd) 不是在主管确立和执行植物新品种权利的国家机构工作的公务员；
- (e) 通过主管机构组织的植物新品种审查。

三、政府应就法定代表人提出申请及组织植物新品种代表服务，订定详细规定。

22. 将第一百八十六条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 权利证书持有人

1. 权利证书持有人有权对受保护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使或者授权他人行使下列权利：

- (a) 进行生产或传播；
- (b) 以繁殖为目的加工繁殖材料；
- (c) 出售繁殖材料；
- (d) 销售繁殖材料或者进行其他营销活动；
- (dd) 出口繁殖材料；
- (e) 进口繁殖材料；

- (g) 为本条第(a)至(e)款(包括第(a)至(e)款)规定的目储存繁殖材料。
2.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植物品种权利证书持有人的权利,也适用于非法使用受保护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而产生的收获材料,但权利证书持有人有合理机会对该繁殖材料行使权利的除外。
3. 阻止他人使用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所指的植物品种。
4. 依照本法第十五章的规定遗赠或者转让植物新品种权。
23. 将第一百八十七条修改增加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权利证书持有人的权利延伸

权利证书持有人的权利应延伸至下列植物品种:

1. 实质上源自该受保护植物品种的植物品种,但该受保护植物品种本身实质上源自另一受保护的植物品种的除外。

植物品种应被视为实质上来源于受保护的植物品种,如果该植物品种仍然保留了受保护品种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所产生的特征的表达,但因对受保护品种的影响而产生的显著特征除外。

2. 与受保护植物品种没有明确区别的植物品种。
3. 生产需要重复使用受保护植物品种的植物品种。”
24. 修改并增加第一百八十条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 植物新品种权利证书持有人的权利限制

1. 下列行为不应被视为侵犯受保护植物新品种:
- (a) 将植物品种用于个人和非商业目的;
- (b) 将该植物品种用于科学目的;
- (c) 使用植物品种创造不同于受保护植物品种的新植物品种,但本法第187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 (d) 个体生产户将收获的受保护植物品种的材料用于下一季在属于该生产户的土地上的自行繁殖和栽培。
2. 植物新品种不适用于与权利证书持有人或其被许可人在国内或海外市场上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带入国内或海外市场的受保护植物品种材料有关的行为,但下列行为除外:
- (a) 与该植物品种的进一步繁殖有关的行为;
- (b) 有关将该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出口到该植物品种的属或种不受保护的国家的行为,但为消费目的出口该材料的除外。”

25. 将第一百九十四条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植物新品种的转让

1. 植物新品种权利的转让,是指植物品种权利证书持有人将该植物品种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自转让合同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国家植物新品种管理机关注册之日起,即成为植物新品种权

利证书持有人。

2. 如果植物新品种是共有的，则将该权利转让给他人必须得到所有共有人的同意。
3. 植物新品种的转让必须以书面合同的形式进行。
4. 使用国家预算资金创造的植物新品种的任何转让应按照《技术转让法》进行。

26. 第二百零一条修改增加：

“第二百零一条 知识产权评估

1. 知识产权评估，是指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运用其专业知识、技能，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有关事项作出的鉴定和结论。
2. 除在越南开展业务的外国法律组织外，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合作社、专业单位和法律实践组织应被允许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活动：
 - (a) 有与依法从事评估活动相适应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设施；
 - (b) 具有《商业注册证》或者《营业执照》载明的从事知识产权评估活动的职能。
3. 该机构的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员必须持有知识产权评估员证。
4. 国家主管机构可向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颁发知识产权评估员证：
 - (a)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越南公民；
 - (b) 具有越南永久居住资格；
 - (c)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d) 具有相应行业的大学及以上学历，在该行业连续工作五年以上，并通过规定的知识产权评估培训课程。
4. 有权处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国家机构在处理其接受管辖权的案件时，有权安排知识产权评估。
5. 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有权要求进行知识产权评估，以保护权利人、有关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6. 政府应制定关于组织和实施知识产权评估的详细规定。”

27. 将第二百一十一条修改增加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对侵犯工业产权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1. 有下列侵犯工业产权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a) 对作者、权利人、消费者或者社会造成损害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b) 生产、进口、运输、买卖假冒本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商品或者将该商品转让给他人实施此类行为；

- (c) 生产、进口、运输、交易或保存带有假冒标记或假冒地理标志的印章、标签或其他物品，或将此类货物转让给他人实施此类行为。
2. 政府应规定应受到行政处罚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处罚形式和程度以及实施程序。
3.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竞争法》给予行政处罚。”
28. 修改并增加第二百一十四条如下：
- “第二百一十四条 行政处罚的形式和补救措施**
1. 任何组织或个人有本法第211.1条所述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应强制停止该行为，并处以下列主要处罚之一：
- (a) 警告；
- (b) 罚款。
2. 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还可以附加下列一项或者两项处罚：
- (a) 没收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原材料和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侵犯知识产权商品的设备；
- (b)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发生侵权行为的部门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3. 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单位和个人，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对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两项措施予以补救：
- (a) 为非商业目的强制销毁、经销或者使用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以及主要用于生产或者经营该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的原材料和设备，但是该销毁、经销或者使用不得影响知识产权权利人行使权利；
- (b) 强制将侵犯知识产权的过境货物运出越南领土，或强制将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和进口材料和原材料以及主要用于生产或交易此类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设施在消除此类货物的侵权成分后再出口。
4. 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罚力度和行政处罚权限，依照《行政违法处罚法》执行。”
29. 第二百一十八条修改增加：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实施海关程序中止措施的程序**
1. 中止海关程序的申请人履行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义务后，海关应当对该批货物作出中止海关程序的决定。
2. 海关程序中止的期限应为自中止申请人收到海关当局关于中止决定的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该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二十（20）个工作日，条件是申请人交存本法第217.2条规定的保证金。
3. 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申请人不提起民事诉讼，海关不作出受理决定，按照行政程序办理的，视为货物进口商或者出口商行政违法，海关负有以下责任：
- (a) 继续办理有关货物的海关手续；

- (b) 要求申请人赔偿因无理要求中止海关程序而给货物所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海关及任何有关机构、组织或个人根据海关法支付的仓储、保管货物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 (c) 在上述 (b) 款规定的支付赔偿和费用的义务履行后，向申请人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30. 第二百二十条修改增加：

第二百二十条 **过渡性条款**

1. 依据本法生效之日前生效的法律文书受保护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如果在本法生效之日仍在保护期内，则应根据本法继续受到保护。
2. 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向主管机构提交的版权、相关权利、发明、实用解决方案、工业设计、商标、商品原产地名称、布图设计或植物品种的注册申请，应继续按照提交该申请时有效的法律文书的规定进行处理。
3. 根据本法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法律规定所赋予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与此类权利有关的保持、延长、修订、终止、撤销效力[无效]、许可、所有权转让和解决争端的程序，均应遵守本法的规定。但使权利无效的理由除外，这些理由仅适用于授予该权利时对申请有效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规定也适用于本法施行之日前根据有效法律发布的对货物原产地名称进行注册的决定；国家工业产权管理机关应当办理适用原产地名称的商品地理标志注册证书颁发手续。
4. 根据政府2000年10月3日关于保护与商业秘密、地理标志和商号有关的工业产权以及保护打击与工业产权有关的不公平竞争的权利的第54-2000-ND-CP号《国家保护工业产权法》存在并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和商业名称应继续受到该法的保护。
5.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地理标志，包括受本条第4款所述法令保护的地理标志，只有在根据本法规定注册后才受保护。

第2条

将第50-2005-QH11号《知识产权法》第11条第2、3和5款、第50条第2 (a) 款和第51条第4款中的“文化和信息部”替换为“文化、体育和旅游部”。

第3条

1.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
2. 政府应为实施本法指定的条款提供详细的条例和准则，并为国家行政管理提供必要的关于本法其他项目的准则。

本法已于2009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立法机关第五次会议通过。

越南国会主席
阮富仲